

國立臺東大學音樂學系申請第二主修選修辦法

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(97.06.16)
97 學年度第 1 學期音樂系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(97.09.15)
97 學年度第 1 學期音樂系第 3 次課程會議修訂(98.01.14)
99 學年度第 1 學期音樂系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(99.08.12)
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音樂系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(103.11.24)
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音樂系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(106.02.20)
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音樂系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(107.10.01)

- 一、音一(一般生)新生可申請第二主修，申請時須檢附大學術科考試主修成績均標(含)以上始得申請。
 - 二、非新生要提出選修第二主修申請者，需由第一主修老師同意並簽名後才可申請。
 - 三、音二、三、四年級：選修第二主修之條件：
 - (一)第一主修為：聲樂、管、絃樂、打擊者，前一學年第一主修成績達 82(含)以上，才可選修第二主修。
 - (二)第一主修為：鋼琴、理論作曲者，前一學年第一主修成績達 77(含)以上，才可選修第二主修。
 - 四、成績審核標準是以術科考試當天成績(不加平時成績)計算。
 - 五、第二主修選修以學年為單位，選修學分比照「第一主修個別指導費」收費標準另行自付，請於第二階段繳費時上網列印繳費單，繳交一學年的費用後始得修習，或向總務處出納組洽繳。
- ※第二主修學分不得列入畢業總學分數 128 學分計算。
- ※碩士班學生欲申請大學部第二主修，須經主修老師同意並簽請申請書後，向系辦提出申請。

國立臺東大學音樂學系第二主修申請表

107.10.01

姓名：_____ 班級：_____ 學號：_____

必 填	第一主修項目		
	第一主修老師簽名		
		(大學部一年級免簽)	
	欲修第二主修項目		
	欲修第二主修科目代碼		
	希望第二主修老師簽名		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			
以下由系辦填寫			
收件日期： 年 月 日			
成 績 審 核	音一新生術科考試主修成績		
	音二、三、四年級 前一學年第一主修成績		
	審核結果	☐ 通過	☐ 不通過
系 主 任 核 章			